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行政干部问责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行政各处室：

现将《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行政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16日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行政干部问责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于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领导责任，促进我校各级领导干部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廉洁守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倡导“主动作为、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对象为全校处、科级干部。

第三条 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问责与考核相结合；
- （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 （六）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问责方式

第四条 对各级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诫勉；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整工作岗位；

- (四) 降职（级）；
- (五) 引咎辞职；
- (六) 责令辞职；
- (七) 免职；
- (八) 开除。

第三章 问责事项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问责：

(一) 不敢担当作为，不求进取，消极懈怠

1. 消极应付，未执行或未认真执行上级的决策部署或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给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无故拖延推诿，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不主动牵头协调或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相关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拖着不办、顶着不办的；

5. 实干精神差，工作无起色，不及时研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师生意见较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对重要文件、通知和会议精神不传达、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二) 责任意识淡薄，推诿扯皮，管理不严，监督不力

1. 管理、监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事故、事件，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 滥用职权或不作为，导致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3. 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治，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损失的；
4. 工作效率低、服务质量差，长期得不到整改的；
5. 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力，致使本单位工作人员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6. 单位内部严重不团结或长期不团结，领导干部不积极帮助解决的；
7. 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管不问，包庇、袒护、纵容的。

（三）违反规定程序，纪律涣散，独断专行，盲目决策

1. 超越学校赋予的职责权限实施管理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
2. 重大事项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
3. 弄虚作假，歪曲事实，误导学校决策的；
4. 涉及本单位学科建设、职称评定、评优评奖、项目申报或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等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论证、讨论、集体决策和报批的；
5. 纪律松弛，随意发表或散布有损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形象言论的；
6. 违反干部任免和人事工作程序，导致用人失误、失察，造成不良影响的；

7. 违反工作程序，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8. 对上级和学校明令禁止的行为，不停止、不纠正的；
9. 决策导致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资源浪费、破坏校园环境等不良影响的；
10. 在涉及教育收费、招生考试、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资产管理等事项中，不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办理的。

（四）损害师生利益，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不务实效

1. 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师生反映的问题在处置中隐瞒真相，歪曲事实的；
2. 对本单位重大事项瞒报、谎报、迟报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 在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不实施或不组织救助的；
4. 在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
5. 图虚功、不务实、只做表面文章、言行“两面三刀”、面对师生语言粗鲁、“摆架子”、“甩脸子”的；
6. 不配合上级和学校有关职能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

（五）其他应问责的情形。

第六条 实施问责要根据被问责事件的情节轻重及造成损害和影响的程度，采取不同的问责方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一) 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或为落实工作的无意过失；

(二) 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 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 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被问责的；

(二) 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干部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 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各级领导干部，取消其绩效考核及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一条 通过以下渠道反映出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情形的，由人事处进行初步核实。

(一) 校党政领导的指示、批示和意见；

(二) 上级领导的批示和通报；

(三) 校内各单位反映的；

(四) 师生检举、控告的;

(五) 其他渠道反映的。

第十二条 经初步核实, 如反映情况存在, 则由人事处提出书面建议, 启动问责程序, 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对象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核实, 如其成立, 应当采纳, 不得因被调查对象申辩而从重问责。

第十三条 调查组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 并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的, 经过批准, 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调查报告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问责建议。

第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 由学校作出问责决定。问责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

第十五条 被问责的对象如对问责决定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申诉期间, 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收到被问责对象的申诉, 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议、复查,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一) 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的, 维持原决定;

(二) 问责认定事实基本清楚, 但问责方式不当的, 变更原决定;

(三) 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 撤销原决定, 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第十七条 调查组成员与被调查的对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外泄调查信息、玩忽职守，作出的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学校作出错误的问责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